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政类行政许可配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政类行政许可配合项目

2. 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叁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大写）(¥3039772.81 元)；优惠率：23.00 %

第二次报价（即签约合同价）为：叁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大写）(¥3039772.81 元)；优惠率：23.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4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8509150E111000616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225号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韩华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519-85117377

电子信箱：850026909@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叁套施工图，（含竣工后提供的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文件资料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水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在施工和绿化养护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④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⑤承包人应负责从完工到竣工验收期间对该道路每天的清扫、保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列项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茵；

身份证号：3204111986112937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82019070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2)1003520；

联系电话：13651501387；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建造师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建造师不到场处罚 1000 元/次，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在工地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承包人须配备具有远程查看的人脸考勤设施，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本工程中标的建造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建造师，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建造师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建造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且不得降低原有要求。（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当出现 8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i、招标人将按诚信考核制度上报行政主管部门，ii、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人须配备具有远程查看的人脸考勤设施，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承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3）若承包人参与项目评优，发包人仅配合评审，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施工现场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甲方、监理办公室，确保甲方、监理人员能随时了解现场动态情况。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工地围档：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须采用围挡封闭，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未封闭施工的工地、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低于 2.5 米的，处罚 1000 元/次。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未用定型化围挡的，应在 3 天内按照标准设置围挡整改到位并处罚 1000 元/次。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缺损、脏乱的，应在 3 天内按照标准设置反光标志、修复、保洁整改到位，并处罚 500 元/次。

（3）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4）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承包人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车辆密闭改装、不超载、轮胎无夹泥，出现不服管理、强行外运现象及时报城管及交警部门；对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未挂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超载、抛洒滴漏的渣土运输车辆及时查处；道路路面上渣土及时清理。①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承运资格，车辆未密闭改装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按工期上报时间内改装整改到位。②对超载、轮胎带泥驶出工地的，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在 4 小时内整改到位。③路面渣土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在 4 小时（需用工程机械 8 小时）内整改到位。

（5）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建设单位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

交通工作。

（6）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7）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8）承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政发[2022]113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的通知执行。

（9）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围临近车辆、行人等财物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

（10）本工程范围内扬尘排污防治工作专项措施费执行苏建价〔2024〕17号、扬尘治理通知常新住建[2024]86号、常新质安[2021]3号等文件进行考核，现场应设置连续围挡，进、出口道路应该硬化处理，现场应设置冲洗保洁设备，保证车辆进出工地地面整洁，工地内部土方开挖、清运作业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非施工作业区裸土以及砂石料应使用防尘网覆盖或袋装处理。封闭施工的工地出入口道路须进行硬化处理。可能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和场地清扫等作业，应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堆放，确需堆放的，须进行覆盖。大风天气禁止现场灰土拌和。控制噪音污染。①封闭施工的工地出入口道路没有进行硬化的，处罚1000元/次，并要求在1天内整改到位。②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场地清扫等作业未采取洒水和喷雾等措施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如：苫盖、洒水降尘等）在1天内整改到位。③施工现场堆放的易造成扬尘建筑材料未覆盖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清理，覆盖在1天内整改到位。④大风天气在现场进行灰土拌和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在2小时内整改到位。⑤噪音污染，未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的前提下在夜间22：00至凌晨6：00施工的，处罚1000元/次，并要求在3小时内整改到位（噪音污染环保局现场监测处理并出具具体办理意见）。

（11）工地场容场貌：工地现场各类建筑材料要放置整齐，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保证工完、场清、路净。工地现场应尽量避免搭设材料看护棚，确需搭设的，应整齐不影响市容。施工现场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并与工地所在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①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未做到工完、场清、路净，处罚500元/次，并要求在3天内整改到位。②施工现场搭设建筑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的，处罚1000元/次，并要求在1天内整改到位。③施工现场未设置垃圾桶，未与工地所在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处罚1000元/次，并要求设置垃圾桶，签订清运协议，在8小时（5平方米以上1-2天）内整改到位。

（12）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

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

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正式开工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起计算。工程达到完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A、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B、不可抗力；C、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2）由于本工程与相关工程配合情况复杂，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展下达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总工期不得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罚款，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若关键时间节点延误未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节点处罚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返还。

（3）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承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4）中标单位若存在虚报、瞒报、违法挂靠、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20%以上的现象，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记中标单位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5）投标书中应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措施、标志、标设及标线的设置，采取的安全措施。交通方案须经交管部门论证认可并保证交通顺畅，投标报价时须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方不另行承担该部分任务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须承担责任及所有费用。

（6）该项目内存在大量管线的交叉，改造期间应确保管线及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各项工作，如发生事故,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和发包人的抽样检测；承包人采购管道、井盖等材料须满足各专业管道公司的要求，并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材料采购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进场，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按照预算价/控制价的编制原则进行计价后同比例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①采用新的验收标准、②市场风险（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苏建价〔2024〕17 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④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⑤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18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单位每月 18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发包人核准后，在第二个月，按核准工程量的 60%支付（含相应的农民工工资），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扣除中标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质保金除外）。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交接证明书后无息返还。

其他要求按财建【2004】369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跟踪审计项目核减额在 5%（含）以内的，跟踪审计费用由委托方支付，5%以外的由施工方支付，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如审计核减额超出比例较大（20%以上），对施工企业高估冒算的情况提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实施不良行为记录，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完工验收：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质监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质监等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原件两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监理单位初审。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以完工验收单各方签字盖章为准。

(3)合同中如含多个单项工程项目或不同类别，承包人应按不同单项工程项目或类别分别报送竣工资料。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 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缺陷责任期考核。发包方将按照养护考核规定纳入长效考核体系中，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6)承包方须对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缺陷责任期内营运安全负责。

(7)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保留外，在竣工验收之前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否则不予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发包方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结算价格的确定：工程结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控制价*（1-固定优惠率）（合同费率）；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施工数量进行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指令单为准），由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2.1 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号）、《关于加强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215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常人社规〔2023〕2号）文

件要求执行。

2.2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 《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 号]、关于加强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215 号）文，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在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以下简称同上）的 10%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造价（同上）*10%/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

2.3 工程竣工验收前， 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同上） 的 8%的资金，对于应付工资总额高于合同总价 8%的，应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专用账户，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4、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

5、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黄茵 、技术负责人：邹亚东（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员：李圆（联系电话： ）、安全员：周波（联系电话： ）、施工员：蒋建刚（联系电话： ）、材料员：付锦泉、资料员：费清平。

6、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21〕2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所有完工后土方必须满足图纸地形的标高要求和植物的种植要求，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结算时每平方米的土方单价不另行调整。堆坡造型应考虑相关设施的衔接，确保排水部分顺畅。

8、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必须符合要求，承包人所有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 人认可后方能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清退出场，处以每次 5000 元的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合同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业主要求工期 270 日历天。**

10、外部矛盾的解决：除征地拆迁外，其余所有外部矛盾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不得拒绝。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发包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工程量等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必须配合。

12、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13、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不到位引发的相应责任。

14、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由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出的发票。

15、其他未尽事宜，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制定现场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市政类行政许可配合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缺陷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无利息，按施工合同约定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乙方（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16.4.2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16.4.27